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21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骑缝专用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第002217号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 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环宇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环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环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环宇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环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环宇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环宇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0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2,36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201.04万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1,330.17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48,009.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796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2,137.92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387.41万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64.01万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1,223.4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2,440.0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23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48.45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1,766.6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7,448.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5,008.54万元，理财产品余额2,440.00万元。

#### (三)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2019.12.31 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90,920,877.2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	30050901040006791	59,164,475.86
合计		/	150,085,353.12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2,440.00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意公司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投资金额，终止“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项目”<sup>1</sup>。募集资金变更前后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前)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调减	56,141.12	42,301.87	8,009.98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终止	12,202.40	5,708.11	-
3	收购伊宁供热80%股权项目	新增	69,828.09	-	40,000.00
合计：				48,009.98	48,009.98

公司拟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主要原因为：（1）“昌吉市城镇天然气

改扩建工程”项目的门站建设、调压站建设、管网建设、加气站主要集中在昌吉市城区、主要服务于 CNG 等民用天然气需求，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的合同外额外气成本有所增加，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约定的合同内气量未增加，导致公司对下游销售的新增气量价格有所提高，使得公司 CNG 车用天然气销售不及预期，因此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2）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提出，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昌吉市采取了包括集中供热、分散供热等多样化清洁取暖方式，“煤改气”工程推进进度有所放缓；（3）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整体略晚于预期，且公司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项目设计和施工图进行了完善，将燃气主干管网设计压力做出优化调整，因此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

公司终止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所生产的钢管类产品主要用于燃气、热力、市政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近年来，以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所降低；（2）2018 年 3 月以来，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立即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以及新疆昌吉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关于暂停开发区 2016-2017 年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发布后，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逐步规范，部分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钢管行业存在剩余产能，继续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83.93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64.01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4,547.9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3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及2018年8月6日分别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9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2,4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2019.12.31 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60%-3.05%	无固定期限，随时可赎回	24,400,000.00
合计					24,400,000.00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站、调压站、管网建设，项目建成将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无。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表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1,379,23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0,099,8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1,379,23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86%	2018年:		45,231,550.85	
			2019年:		276,147,688.20	
			83.32% <td></td>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 改扩建工程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 改扩建工程	423,018,700.00	72,238,789.05	72,238,789.05	未完工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 (高密度聚乙烯 聚氨酯发泡保温钢 管、3PE防腐钢管、 非标钢制设备、压 力容器生产项目)	已变更	57,081,100.00	-	-	已终止
3	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	收购伊宁供热 80% 股权	-	249,140,450.00	249,140,450.00	注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099,800.00	321,379,239.05	321,379,239.05	-158,720,560.95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80,099,800.00	423,018,700.00	80,099,800.00	-7,861,010.95
			-	57,081,100.00	-	-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150,859,550.00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158,720,560.95

注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尚未完成过户。

附表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效益 (注2)	2017	2018	2019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 诺 效 益 (注2)		2017	2018	2019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 (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3	收购伊宁供热80%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本公司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站、调压站、管网建设, 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注 2: 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承诺。

注 3: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建成将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所实现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公司已终止实施, 实际效益不适用;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尚未完成过户, 实际效益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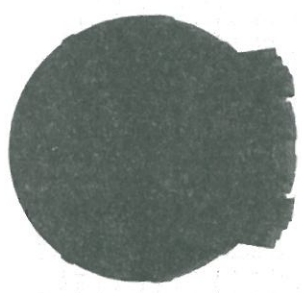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杨雄  
 Full name: 杨雄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10-22  
 Date of birth: 1966-10-22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20102661022343  
 Identity card No: 52010266102234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5201000109002  
 No. of Certificate: 5201000109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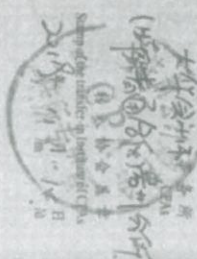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决定生效后，应将本证书报送上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ubsidia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6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晶静  
 证书编号: 310000061632



姓名: 刘晶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20119890919153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